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研究计算机硬件、从事信息网络技术软件开发、公用信息网、专网、企业网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业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从事信息通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自有物业出租。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研究计算机硬件、从事信息网络技术软件开发、公用信息网、专网、企业网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业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从事信息通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自有物业出租；**通信设备零售；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